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三民校區行政大樓 1 樓第 3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副校長夏蓮

紀錄：范雅淳組員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致詞：略

## 壹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創新育成中心 4 樓業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依現況辦理空間歸還學校之點交作業完竣，機電類財產由原保管人員(進修部綜合業務組及智慧產業學院)移轉予總務處營繕組管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提案計 4 案，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、商學院、秘書室智慧健康及長照產研辦公室及推廣部分別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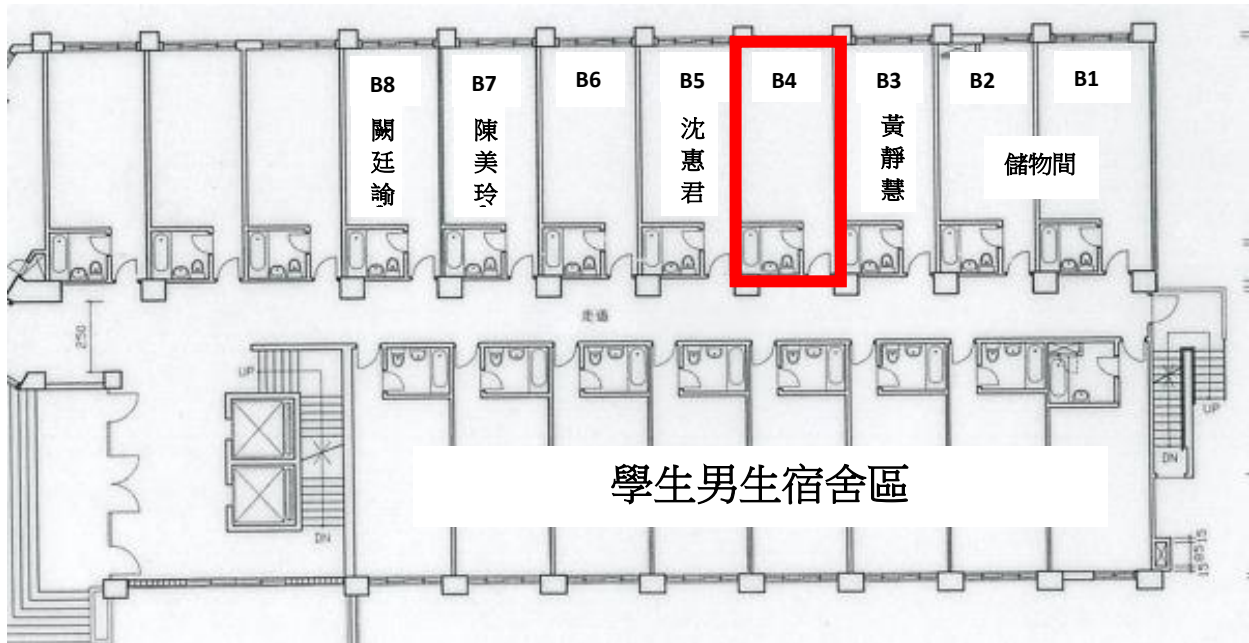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★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本校男生宿舍一樓 B4 室變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身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 人事室林主任慧宜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到職，115 年 2 月 3 日填具本校借用宿舍申請單，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惟，本校僅 4 間之單房間職務宿舍(男生宿舍 1 樓 B3、B5、B7、B8 室)皆有教職員借用中；B4 室雖原為單房間職務宿舍，原借用教師因退休歸還後，該室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通過變更為學生宿舍，並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報部，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獲教育部同意變更為學生宿舍。
- 二、 本案經查 B4 室尚未有學生入住，基於公務推動需要，業經專案簽陳校長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核准(文號 1150002402)同意辦理 B4 室變更改用途事宜，並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報部，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秘(一)字第 1150019149 號函表示同意本校 B4 室變更改用途為單房間職務宿舍，爰依據本校空間分配要點第 5 點後段規定，提出相關空間追認申請。
- 三、 該空間原管理單位-學務處學生宿舍組：配合辦理。
- 四、 圖示如下：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★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商學院

案由：商學院申請續借中商大樓 7211 室作為教師研究室，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，為期二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商學院業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向秘書室商借 7211 室一半空間，隔出 6 座 OA 隔間，供 6 位新聘教師做教師研究室使用，俾紓解教師研究室不足之困境。
- 二、現況仍因教師研究室空間有限，所管中商大樓教師研究室已安排若干副教授 2 人共用一間，且在學校師生比 1:32 的規劃下，各系持續增聘教師，中商大樓已無可供配置之教師研究室空間，爰懇請鈞長同意續借中商大樓 7211 室予商學院，以度過無教師研究室可用之窘境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時間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，為期二年。
- 四、原管理單位-秘書室之意見：同意。為使 7211 室能發揮最大空間使用效果，願劃分一半空間暫時商借全校有需求單位規劃使用，並且與商借單位各自負擔所屬空間權責管理責任。
- 五、圖示如下：

7211 校史室 (秘書室)	7210 稽核室	7209 討論室 (商學院)	7208 討論室 (商學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原則同意續借中商大樓 7211 室，供商學院作為臨時教師研究室使用。惟爾後如因校務整體發展需求，或秘書室另有使用規劃，本校將另覓適當替代空間，供商學院作為研究室使用。

★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智慧健康與長照產研辦公室

案由：秘書室智慧健康與長照產研辦公室申請民生校區仁愛樓1樓小型晤談室 R111 室作為辦公室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執行智慧健康與長照產研辦公室之高教深耕計畫(跨齡永續健康促進暨預防延緩照護人才培育)，本單位尚無獨立辦公空間，致使業務推動受限。因計畫業務聚焦於本校中護健康學院師生培育，爰申請民生校區仁愛樓1樓小型晤談室 R111 室，作為本辦公室團隊辦公會議及資料存放使用。
- 二、該空間原管理單位-中護健康學院：同意。
- 三、圖示如下：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★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推廣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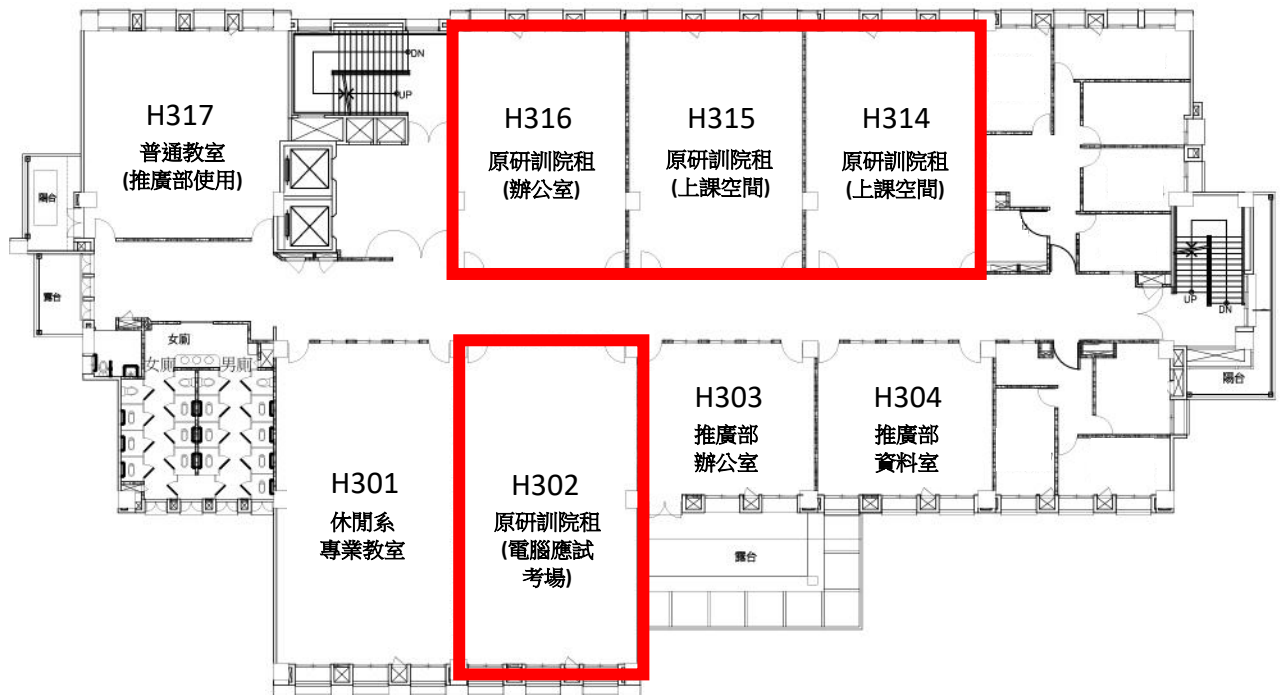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：推廣部申請中技大樓3樓H302室做為電腦教室排課使用、H314及H315作為專業教室排課使用，及H316室作為主管辦公室與教室休息室使用，短期使用1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訓院租賃本校中技大樓H302、H314、H315及H316之契約已於114年10月4日屆期，並已於同年11月7日完成場地返還點交作業，目前該空間尚未重新分配。
- 二、推廣部、商學院、財務金融系及休閒事業經營系，均曾於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空間分配委員會時提案申請使用上開全部或部分空間，是時決議略以：「鑑於學校空間配置仍在整體調整階段，在確保不影響教學的情況下，現階段暫不進行該空間的重新分配，後續將視調整進度再行評估。」
- 三、為討論上開空間分配事宜，依據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空間分配委員會臨時動議之決議，邀集曾申請分配上開全部或部分空間之推廣部、商學院、財務金融系及休閒事業經營系先進行空間協調會議。

- 四、 114 年 12 月 30 日本校中技大樓 H302、H314、H315 及 H316 空間協調會議(下稱第一次空間協調會議),決議為:「1. 為有效利用本校空間,考量商學院博士班及 EMBA 碩士班目前仍處於申請作業流程中,尚需一段時間始能確認申請結果,及推廣部有立即業務需求,且可實質貢獻本校租金收益等,經本會議達成共識如下:由推廣部先申請短期管理與使用中技大樓 H302、H314、H315 及 H316 空間 1-2 年,俟商學院博士班及 EMBA 碩士班申請結果確定後,該空間之管理權與使用方式再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。原則上,考量博士班及 EMBA 實際空間使用率均不高,屆時即使相關班制通過設立,仍可與推廣部進行彈性且充分之共同使用。2. 請推廣部依據本校空間分配要點第 5 點規定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,敘明每年至少繳交 100 萬場地租金之作法,並會辦商學院、財務金融系及休閒事業經營系後,提案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議」。
- 五、 推廣部考量 115 年申請計畫結果不如預期,暫未取得產學合作案,未能按第一次空間協調會議決議每年至少繳交 100 萬場地租金,擬不續行申請原研訓院租賃空間,爰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校中技大樓 H302、H314、H315 及 H316 第二次空間協調會議,決議略以:「延續第一次空間協調會議決議的精神,為有效利用本校空間,考量推廣部有立即業務需求,且可實質貢獻本校租金收益等,經本會議達成共識如下:由推廣部先申請短期管理與使用中技大樓 H302、H314、H315 及 H316 空間 1 年,後續該空間之管理與使用再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。請推廣部依據本校空間分配要點第 5 點規定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,並會辦商學院、財務金融系及休閒事業經營系後,提案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議定」。
- 六、 推廣部申請內容為: H302 室做為電腦教室排課使用、H314 室及 H315 室作為專業教室排課使用,及 H316 室作為推廣部主管辦公室與教室休息室使用,申請自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並簽准奉核通過後短期使用 1 年。(補充說明:休閒系擬將 H402 電腦教室現有設備移設至 H302 室,原 H402 室得以另行規劃運用。H302 室之財產設備隸屬休閒系所有,該電腦教室為推廣部與休閒系共同使用;使用期間,推廣部將配合休閒系課程排程)。
- 七、 會辦單位-商學院、財務金融系、休閒事業經營系:均表同意。
- 八、 該空間原管理單位-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:本案提請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九、圖示如下：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0 分。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 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三民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紀錄：范雅潔

三、主席：陳夏蓮副校長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姓名及單位職稱	簽到欄	姓名及單位職稱	簽到欄
陳夏蓮副校長	<u>陳夏蓮</u>	蕭家孟副校長	<u>蕭家孟</u>
趙正敏主任秘書 (秘書室)	<u>趙正敏</u>	李國璋院長 (商學院)	<u>李國璋</u>
林春宏總務長 (總務處)	<u>林春宏</u>	蔡子瑋院長 (設計學院)	<u>蔡子瑋</u>
黃政治中心主任 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)	請假	李右芷院長 (語文學院)	請假
張翠蘋中心主任 (校務研究中心)	請假	陳永隆院長 (資訊與流通學院)	請假
林益永主任 (推廣部)	<u>林益永</u>		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姓名及單位職稱	簽到欄	姓名及單位職稱	簽到欄
廖小喬組長 (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)	<u>廖小喬</u>	邱騰珍主任 (財務金融系)	請假
顏昌華主任 (休閒事業經營系)	<u>顏昌華</u>	黃靜慧組長 (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)	<u>黃靜慧</u>